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現代民法
增訂七版）二刷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法院
icial Yuan
將於112年8月30日施行囉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第 216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法官評鑑新制施行屆滿 3 年 將持續宣導制度目的並公開資訊
許院長訪視連江地院 關懷同仁並回應需求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分區說明會 圓滿完成
最高法院就侵權慰撫金抵銷抗辯達成共識
2,3 顏世傑／優先承買權之通知與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之確認利益 — 兼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3 號民事判決（下）
4 臺北高行邀帥嘉寶庭長談稅務行政爭訟之個案判斷

提升司法信賴度

法官評鑑新制施行屆滿3年 將持續宣導制度目的並公開資訊

【本刊訊】法官評鑑新制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至 112 年 7 月 17 日屆滿 3 年。新制開放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得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法官個案評鑑，案件量大幅增加，舊制時期（101 年 1 月 6 日至 109 年 7 月 16 日）總收案量 70 件，新制施行後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共收案 800 件，由人民請求者為 792 件（其中不乏同一當事人提出請求高達 10 餘件者），已結案件 730 件。決議結果為請求成立移送職務法庭者 5 件、請求不成立移請職務監督權人為職務監督者 1 件、請求不成立無職務監督者 6 件、不付評鑑 630 件、不予受理 84 件、撤回 3 件、其他 1 件。

面對為數甚多的案件，法評會均積極審慎處理，請求人如具體指摘法官問案態度不佳，原則上均會向所屬法院調取開庭錄音，實際勘驗後判斷，調取比例高達 90.7%。請求人如具體指摘法官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辦案遲延等，則視具體個案情形，向所屬法院調取相關卷證資料，加以審議。當事人雖未聲請調卷，法評會認有需要而主動發函調取者亦達 170 件。請求人如聲請閱卷，除依法不得給閱之情形外，多能於聲請後提供，完備請求人之程序保障。

由於個案事實不同，審酌調查之內容及範圍亦不相同，法評會依據法官法及相關法規，於綜合判斷後作成決議或決定。決議結果請求成立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者 5 件，受評鑑法官 3 人，其中 1 件經職務法庭判決確定受評鑑法官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其餘各案尚在職務法庭審理中。因情節未達嚴重而決議請求不成立者，法評會如認有移請職務監督或有必要提醒受評鑑法官或職務監督權人注意避免類似情形，則於決議書中敘明並函請注意避免。如涉及法院行政業務有待精進者，亦一併建議所屬機關或所屬法院檢討改進。

新制施行至 112 年 6 月底，決議不付評鑑之件數約為 86.3%，不予受理件數約 11.5%。依統計結果，不付評鑑決議案件之主要類型為：（1）適用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常見情形為請求人主張法官開庭態度不佳或辦案遲延，經調查發現並無此情事；或空泛指稱法官有偽造文書、瀆職、貪污、枉法裁判等刑事犯罪，或主觀臆測法官圖利對造，而未附具體事證且無法補正等。（2）適用同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主要為請求人主張法院認定之事實、適用之法律有誤；或受評鑑法官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未採用請求人提出之證據、採信不利於請求人之證據等屬於法官獨立審判適用法律見解之範疇。（3）適用同條第 2 款「請求逾法定期間」。至於不予受理部分，常見情形為空泛指稱不服判決結果、法官亂判、遭司法迫害等而未敘明具體事由。

又決議結果為「不付評鑑」及決定「不予受理」之案件量占大多數，究其原因，多係民眾不服法院裁判結果而對承審法官請求個案評鑑，或誤認法評會決議可翻轉個案裁判結果，視法官評鑑為救濟管道，致造成請求件數雖增，但合於評鑑要件者甚少之現象。為使民眾瞭解法官評鑑制度之目的為對法官違失行為的究責，並非訟爭個案的救濟手段，法評會已於司法院網站法官評鑑專區整合相關資訊，並印製新制宣導摺頁及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參考範例，協助民眾正確理解及使用評鑑制度。

法官評鑑之成效，非以懲戒或淘汰多少法官作為唯一評斷標準，宜同時審視評鑑結果對法官之法庭言行及品格規範是否產生正面影響或起警示作用。新制實施後，職務監督權人已多能主動進行職務監督或請求進行個案評鑑，足見該制度已發揮提醒效果，並對法官群體產生警惕作用。為使各界瞭解法官評鑑實務運作概況，相關統計資料均按月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實務運作所產生的問題，亦適時提供司法院作為制度研議參考，期使法官評鑑制度更加健全。（新制施行 3 週年完整報告，請參見司法院網站「法官評鑑」專區「統計資料分析」項下）

統一法律見解

最高法院就侵權慰撫金抵銷抗辯達成共識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事第 8 庭就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523 號損害賠償事件，關於「債務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債權人所負之慰撫金債務，於債務人未以契約承諾或債權人起訴請求賠償之前，其性質是否適於債權人據以為抵銷之抗辯？」之法律見解，因同院先前具相同事實之裁判存有歧異，經由徵詢程序達成統一見解，於 7 月 12 日作成該件裁判。

該庭採肯定說之見解，理由略以：

依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慰撫金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錢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乃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原有非可以金錢換算之性質。以金錢代替，是否合於被害人之意，應取決於被害人。故民法以此為被害人之專屬權，但已經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表示被害人已有行使權利之意思而解除該專屬性，與普通財產權無異，具移轉性。

又依民法第 334 條，抵銷係指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為使相互間所負相當額之債務同歸消滅，一方以己之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主張抵銷之單方形成權，抵銷經一方向他方為意思表示即生抵銷效力，無須他方承諾，以慰撫金債權為主動債權主張抵銷，即含有行使債權之意思，實與債權之移轉或繼承無涉，尚無以不符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為由，否准債權人據以為抵銷之抗辯。

國民法官照料措施

司法院「國民法官心理健康手冊」正式公開

【本刊訊】國民法官制度已於 112 年正式施行，為照料國民法官心理健康，司法院特別編印「國民法官心理健康手冊」，提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閱讀。

考量國民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將接觸令人不適的證據資料，並需作出論罪及科刑的判斷，可能受到心理衝擊、面臨沉重心理負擔及壓力。另外因為保密義務，也可能使國民法官面臨心理壓力而不自知，或不知道如何尋求相關協助。「國民法官心理健康手冊」係由臺灣醫療健康諮商心理學會編擬文案，並邀請學者專家協助審閱，配合活潑生動的美編設計，使內容平易近人且容易閱讀。手冊並採用 Q&A 方式，使國民法官瞭解在案件審理各階段可能面臨的心理壓力，也讓國民法官知道職務內容與應做好的心理建設，還提供許多小方法，協助國民法官排解負面情緒，並設計自我心理健檢表、彙整各種心理健康資源，讓國民法官知曉如何尋求協助。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連江地院 關懷同仁並回應需求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7 月 11 日率吳三龍秘書長、相關廳處長及金門高分院李文賢院長，訪視連江地院，由連院卓進仕院長引導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並與法官、同仁座談。

許院長主持座談時表示，連江地院於有限資源下達成國民法官新制相關之配置，值得讚許，並期藉此次訪視瞭解同仁需求。隨後由連院卓進仕院長簡報院務現況、籌劃原址興建司法大廈，及 1 年來就調整審判事務、善用人力資源及營造和諧工作環境所規劃之措施。

與會同仁亦就刑事審判之遠距視訊方式、偵查中為強制處分而須法官迴避問題，及依個案調派本島地方法院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兒少心理專家、司法事務官協助辦理等議題進行多方討論，圓滿結束本次訪視行程。

新制施行在即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分區說明會 圓滿完成

【本刊訊】因應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將於 8 月 15 日施行，司法院於 7 月 3 日、4 日及 7 日分別在臺中、高雄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舉辦分區說明會，高等行政法院院長及各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的庭長、法官及行政同仁近 200 人參與。會中說明本次修法重點及新制業務移撥時應行注意事宜，並和與會人員交流意見。

3 場說明會均由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張國勳廳長主持，該廳陳彥霖、郭任昇法官輪流擔任講座，就建構堅實第一審的訴訟結構、巡迴法庭制度、強制律師代理、防杜濫訴、調解制度等新制向與會人員為重點式說明，同時提醒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間關於新制業務移撥與過渡期間的處理原則及注意事宜。

張廳長表示，111 年 5 月 31 日新制相關修正法案三讀通過後，司法院即積極展開相關子法修訂及配套措施的整備與盤點，已陸續完成行政法院巡迴法庭開庭辦法、行政法院巡迴法庭聯繫要點等 20 項子法的訂定與修正。張廳長並感謝出借法院配合規劃設置供巡迴法庭開庭的空間及臨時辦公處所，已將出借法院初步規劃資料提供各高等行政法院參考，同時並呼籲各高等行政法院與轄區內各地方法院間，對於移撥業務或涉及巡迴法庭新制的溝通、協調事宜，均能本於行政協助的精神，相互合作，期使新制順利施行，以提供民眾更為專業、及時、有效的權利救濟。